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

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包括1个本级行政及4个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0.845万元，比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37.911533万元。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16年预算数54万元，与2015年预算数54万元持平，主要原因：按规定严格控制出国经费，保持出国经费零增长；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主要用于境内外交流培训、赴台湾考察见学等方面。

2.公务接待费。2016年预算数0.445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3.956533万元减少3.511533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，压缩公务接待支出。2016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来京考察经费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16年预算数86.4万元，比2015预算数120.8万元减少34.4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预算数0万元，与2015年预算数0万元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按照公车改革规定暂停车辆更新工作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86.4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燃油45.792万元，公务用车维修14.688万元，公务用车保险14.688万元，其他11.232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比2015预算数120.8万元减少34.4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严控车辆运行维护经费，减少运行开支。